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430號

原告 陳亮樺 籍設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號（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）
原住臺北市中正區南陽街23巷1號
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記載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按件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伊因刑事案件被地檢署法警、警員圍毆，致其長期腹痛、視力下降，而提起本件訴訟並合併請求國家賠償。惟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未以訴狀表明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亦未陳明訴訟種類並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28日寄存送達臺北南陽郵局，嗣因原告遲未領取，經本院以電話聯絡原告，未獲本人回復，經訴外人告知原告已搬離原居住地址。再經本院查詢原告戶籍，原告係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致無法送達，本院以原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於115年2月23日對原告裁定為公示送達，同年月24日將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同年月25日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有本院115年2月23日114年度訴字第1430號公示送達裁定、115年2月24日公示送達公告、115年2月25日司法院網站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網頁影本及本院115年2月25日公示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。依行政訴訟法第82條規定，公示送達自公告黏貼本院公告處之日起，經20

日於115年3月1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4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3

書記官 李依穎